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謝秀炫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6
電子信箱：a2523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40280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530000A114028086600-1.pdf、376530000A114028086600-2.pdf、
376530000A114028086600-3.odt、376530000A114028086600-4.odt)

主旨：有關本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未搭乘交通車」補助交通費申請作業，自即日起開始受理至114年12月3日（星期三）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辦理。
-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之適用對象，為設籍本縣且及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為學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屬身心障礙之學生；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且無交通車提供接送服務者。
- 三、交通費補助如下：
 - (一)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800元。
 -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自9月至翌年1月核發五個月交通費。
 - (三)學生於學期中轉學、退學、休學或請長期病假者，依實

際上課日數比例核發或追繳。

- 四、經本府提供交通補助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將其交通服務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五、補助對象限本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前已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身心障礙程度達中度以上者請檢附身障證明），且不包含：認知功能或行動能力未受影響、可自行上下學、已獲其他交通車（費）補助（如：搭乘交通車、復康巴士等服務）、在家教育及未登錄於本縣特教通報網之學生。
- 六、有配置身心障礙交通車之學校，請填報114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班交通車搭乘學生名冊，另對於有搭配交通車之學校且未載滿最低可容納人數者，需刪減未搭乘交通車補助交通費之申請人數。無法搭乘交通車且符合補助對象之學生請就未搭乘原因於特推會討論，並清楚敘明（檢附特推會紀錄）。
- 七、請貴校確實依本辦法辦理初審作業，並於114年12月3日（星期三）前將初審合格學生資料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完成填報，列印相關文件（交通服務申請資料、切結書，詳如操作說明），併同檢附補助名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搭乘交通車學生名冊，免備文逕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900屏東市華正路80號）申請。請於申請文件紙本信封外註明「114學年度第1學期未搭乘交通車交通補助費申請」以利作業。
- 八、本辦法及相關表件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本縣教保資訊網，請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國立屏科實驗高級

中等學校、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副本：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裝

訂

線



教育06-314-5

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設籍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且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為學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屬身心障礙之學生；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且無交通車提供接送服務者。

第三條 交通費補助原則如下：

- 一、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百元。
-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核發五個月交通費；第二學期自三月至六月核發四個月交通費。
- 三、學生於學期中轉學、退學、休學或請長期病假者，依實際上課日數比例核發或追繳。

第四條 申請交通費補助辦理程序如下：

- 一、每學年分上、下學期辦理。
- 二、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件及申請表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組成專業團隊，參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資料，召開會議綜合評估，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初審，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
- 三、學校將初審合格之名單彙整後填報身心障礙學生未搭乘交通車申請交通費補助名冊及統計表，上學期於十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五日前，連同相關證件報屏東縣政府複審後核撥學校。

本府為審查前項第三款所定事項，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為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學生未搭乘交通車申請補助經費-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操作說明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教育訓練網站連結網址：<https://train.set.edu.tw>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al Net

交通部服務申請 - 查詢條件

作業區-鄉鎮市 [] 教育階段-特教類別 []

學年度-學期-梯次 []

身障類別-申請項目 [] 主要上學方式 []

關鍵字 學生姓名 [] 審查結果 []

新增提報學生 新生提報申請 查詢 清除

序號	縣市行政區 / 提報學校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級	特教類別 / 身障類別(程度)	地址	主要上學方式	申請項目	審查結果	操作
沒有符合條件的資料									

總計 0 筆

每位學生申請表均有 4 個分頁的資料需填寫，倘有缺漏，通報網系統將會自動判讀為「申請作廢」，故請務必完整填妥。

交通服務申請	上下學交通環境	上下學相關能力表現	特教生到校天數
--------	---------	-----------	---------

一、學生基本資料

行政區	[]	就讀學校	[]	教育階段 / 年級	[]
學生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1. 曾接受鑑輔會鑑定安置紀錄

特教資格類別	[]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	安置班別	[]
會議記錄文號	文號日期 []	文號	[]	安置班別二	[]

2. 目前領有身障手冊證明之情形

(1). 手冊障礙類別

身障類別	[]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	障礙等級	[]
手冊鑑定日期	[]	手冊核發日期	[]	重新鑑定日期	[]
戶籍地址	[]				
居住地址 *	[]				

最近一次鑑定安置議決交通服務： 有 無

二、申請相關資料

申請項目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交通費補助	上下學是否使用輪椅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一般輪椅 <input type="radio"/> 電動輪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	-----------	---

實際居住地是否為學校學區：*

是
 否 (續填)：
 鑑輔會安置
 家長自行遷居
 保護個案

目前主要上下學方式：*

自行上下學
 由家人步行陪同
 由家人陪伴搭乘公車或捷運
 由家人以汽機車等運具接送
 本市交通車接送

三、學生能力與交通現況說明 (複選) *

- 具有顯著之下肢障礙，長期在移動時有顯著困難，需藉由他人或輔助器材(如輪椅、助行器、拐杖等)協助
- 體能無法負荷較長距離(約200公尺)的步行，或雖能完成辦行動緩慢
- 視覺空間辨識困難，對其在不同地點間移動造成顯著困難。
- 認知功能嚴重缺損，須由他人協助上下學。
- 認知能力缺損，目前自行上下學有困難，但已安排訓練，預計一年後能自行上下學。
- 居住地至學校距離超過5公里者，且無大眾交通工具可供搭乘往返。
- 其他情況(請說明上下學交通環境、學生實際能力包含危機處理、在校內或社區內移動情形、障礙對其上下學的影響以及學校目前訓練情形)

填寫人：

家長簽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儲存

刪除

列印申請表

列印切結書

關閉

填寫及選擇完畢後，按儲存並列印申請表、切結書，欄位簽名或蓋章後，於申請期程內(交通服務申請資料、切結書、補助名冊、身心障礙交通車搭乘學生名冊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寄至本縣特教育資源中心。

屏東縣○○國民○學

○○○學年度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未搭乘交通車補助

請加蓋學校印信

申請送件資料

請確認內含下列資料：

- 1、申請補助名冊
- 2、學生補助申請表暨相關證明文件

學校承辦人：

聯絡電話：

合計		人				元	

※請確認所申請之學生均為本縣鑑定通過並登錄於特教通報網之學生。

※已獲其他交通費補助(如搭乘交通車、復康巴士、免費搭乘學校租用之交通車)不予補助。

※每人每月補助八百元(補助原則：每學年第一學期自九月至翌年一月、第二學期自三月至六月)。

※學期中轉學、退學、休學或請長期病假達者依實際上課日數比例核發。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承辦人：

主任：

校長：